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蔡美華

相 對 人 華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遇安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依調解聲明、附件調解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895元（含勞工退休金差額17,820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78,200元、資遣費17,875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33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楊遇安」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相對人之代表人為「林似洋」，請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究係「楊遇安」或「林似洋」，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為何處。

四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五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陳建分